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等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。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车得福、高建伟、刘松源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